

证券代码：872812

证券简称：久力环境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莉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予以相应修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25,000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50,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6,125,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125,00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32,25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250,000 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公司银行借款的权限，建立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六）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年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银行借款。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	--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年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银行借款。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
- （2）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 （4）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